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徐裕明

相 對 人 李春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票據、墊付應收帳款、保證等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2年11月3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分別於111年11月29日、111年12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70萬元、25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分別為自111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、111年12月5日起至112年6月4日止。詎借款人已屆清償期而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

契約書、消費借貸契約書、土地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四、本院於112年12月25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造橋鄉	大西		481-15		48.91	全部	
2	苗栗縣	造橋鄉	大西		481-16		27.86	全部	
3	苗栗縣	造橋鄉	大西		481-17		18.96	全部	
4	苗栗縣	造橋鄉	大西		481-18		17.14	全部	
5	苗栗縣	造橋鄉	大西		481-19		14.35	全部	
6	苗栗縣	造橋鄉	大西		481-20		22.33	全部	
7	苗栗縣	造橋鄉	大西		481-21		14.73	全部	
8	苗栗縣	造橋鄉	大西		481-22		14.75	全部	
9	苗栗縣	造橋鄉	大西		481-23		29.58	全部	